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25-014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内容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确认，公司2024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46,741,666.49元，母公司财务报表净利润-119,812,198.77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再提取10%法定公积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合计783,920,365.35元。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4年末的总股本1,467,296,204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66,824,051.00元，剩余利润作为未分配利润留存。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

2024年度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事宜，如本预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度公司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366,824,051.0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56.72%。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前，若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时，公司拟保持分配总额不变，按照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2024年度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年度现金分红方案相关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	366,824,051.00	0.00	146,729,620.40
回购注销总额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6,741,666.49	-783,258,039.42	727,425,654.98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4,032,687,696.80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783,920,365.35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513,553,671.4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	196,969,760.6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	513,553,671.4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2、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中关于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及决策程序的有关规定，该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展所处阶段、盈利水平、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兼顾了投资者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25-013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自有资金拟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购买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上述投资品种不得涉及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风险投资。

2、投资金额：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额度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额度在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特别风险提示：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形势、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因素的影响，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活动的前提下，本着安全、谨慎的投资原则，使用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更大程度保证公司股东的利益。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发展的情况下，提高公司短期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为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及子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2、投资额度及期限：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额度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额度在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且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包括将投资本金收回和收益再投资的金额）不应超过2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3、投资方式：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自有资金拟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购买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上述投资品种不得涉及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风险投资。

4、资金来源：在保证正常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公司拟进行上述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二、审议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全票同意审议通过，本事项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上述理财产品包括多种中低风险投资品种，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故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投资产品。

（2）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现金管理实施过程中，公司财务负责人跟踪现金投资产品的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并向董事会报告，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3）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的相关投资活动。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高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

五、监事会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运用部分闲置资金，择机投资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理财品种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25-015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和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和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同意对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修订，删除“每次延长期限不超过12个月”，现将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一、主要内容修订前后对比

（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原《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内容	修订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内容
第五章 存续期和锁定期	第五章 存续期和锁定期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自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的36个月。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上限届满前2个月内，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每次延长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自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的36个月。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上限届满前2个月内，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原《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内容	修订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内容
第五章 存续期和锁定期	第五章 存续期和锁定期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自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的24个月。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上限届满前2个月内，经出席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每次延长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自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的24个月。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上限届满前2个月内，经出席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修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部分内容的修订是为更好地保障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推进和有效落实，修订后的持股计划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5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和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全体委员认为：公司本次对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和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条款进行修改，是基于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所做出的综合考虑，调整后更具合理性并有利于提高决策效率。本次调整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同意上述调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和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关联董事单宇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25-010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在编制2024年度公司财务报表的过程中，为了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资产与财务状况，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2024年度各类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开发支出和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对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公司2024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项目主要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开发支出和存货计提减值准备合计人民币207,030,495.05元，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度计提额
一、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减值	-7,744,612.88
其他应收款减值	29,991,436.62
预付账款减值	36,294,856.34
小计	58,541,680.08
二、资产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85,516,876.86
固定资产减值	20,591,066.83
无形资产减值	19,688,396.10
开发支出减值	15,085,549.83
存货减值	7,606,925.35
小计	148,488,814.97
合计	207,030,495.05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一）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会计政策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公司选择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公司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以逾期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根据合同约定收款日确定账龄。除前述组合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外，本集团单项评估其预期信用损失。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公司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以逾期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公司划分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本集团根据根据合同约定收款日计算逾期账龄。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减值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若某一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对手方显著不同，对应收该对手方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减值准备的核销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集团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2、计提金额

公司2024年度确认了人民币7,744,612.88元的应收账款减值的冲回、人民币29,991,436.62元的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和人民币36,294,856.34的预付账款减值损失。减值损失的计提，是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预付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考虑了不同客户当期的信用风险变化及特征，主要以逾期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公司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二）长期股权投资

1、会计政策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对除存货、合同资产及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2、计提金额

公司2024年度确认了人民币85,516,876.86元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主要是由于联营公司Resver logix Corp.本年度受资本市场影响融资情况不佳，公司对该长期股权投资计提了减值准备68,594,310.55元，联营公司间接临床资产Oregovomab的III期临床试验中期分析提示研究未达到预期目标，本年度减值迹象仍然存在，公司对持有的Questpharm以及Oncoquest股权投资计提了减值准备人民币16,922,566.31元。

（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开发支出

1、会计政策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对除存货、合同资产及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2、计提金额

公司2024年度固定资产确认了人民币20,591,066.83元的资产减值损失，无形资产确认了人民币19,688,396.10元的资产减值损失，开发支出确认了人民币15,085,549.83元的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2024年针对集团控股子公司成都深瑞畜产品有限公司的闲置固定资产进行了减值评估，经第三方评估机构测试，相关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2024年度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20,591,066.83元。

公司2024年针对开发支出和无形资产AR-301注射液，基于研发项目情况及谨慎性原则，对在研项目进行动态评估和调整，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研发项目，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四）存货

1、会计政策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的规定，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原材料按类别计提，在产品和产成品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计提金额

公司2024年度确认了人民币7,606,925.35元的存货跌价损失，一方面美国地区的肝素产品售价在2024年第四季度下滑，美国子公司存货中的部分肝素产品在2024年第四季度出现减值迹象，公司按照相关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原则计提相应存货跌价准备；另一方面2024年度公司粗品原料平均采购单价明显降低，使得存货成本降低，进而导致转回部分跌价准备。同时由于若干批次制剂在本年度内超过有效期，导致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合理性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符合集团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集团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价值及财务状况，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合计人民币207,030,495.05元，影响公司2024年度税前利润人民币207,030,495.05元，减少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189,991,261.54元，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人民币189,991,261.54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相关的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25-012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为降低外汇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开展总额度不超过3.5亿美元（或等值外币）的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内，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任意时点余额不超过3.5亿美元（或等值外币）（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3,5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交易品种包括远期、掉期、期权及相关组合产品。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在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办理。

2、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风险提示：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将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在交易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概述

1、投资目的：随着公司进行全球化的业务布局和海外业务的迅速增长，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持有的外汇资产及外汇负债增加。为更好地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根据具体业务情况与银行适度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本次套期保值业务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及子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上述交易拟采用外汇远期、掉期、期权及相关组合产品，对冲公司拟履行境外合同预期收付汇及手持外币资金的汇率变动风险。外汇衍生产品作为套期工具，其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能够降低汇率风险引起的风险敞口变化程度，从而达到相互风险对冲的经济关系并实现套期保值目的。

2、交易金额及交易期限：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开展总额度不超过3.5亿美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自公司董事会审批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已审议额度。有效期内，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任意时点余额不超过3.5亿美元（或等值外币）（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3,5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该交易业务的审批权限、签署相关文件。

3、交易方式：交易品种包括外汇远期、掉期、期权及相关组合产品；交易对手方为具有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经营稳健且资信良好的国内和国际性金融机构。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在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办理。

4、资金来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二、审议程序

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拟开展的交易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和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外汇衍生品的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

2、流动性风险。外汇衍生品以公司外汇资产、负债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以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以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

3、履约风险。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业务往来的银行金融机构，履约风险低。

4、其它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以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为目的，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

2、公司已制定《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

3、公司已充分考虑结算便捷性、交易流动性、汇率波动性等因素，并审慎审查与银行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4、公司财经部门将持续跟踪监控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管理层，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5、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列报，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2、《关于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3、《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25-017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摘要

2025年03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系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普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备忘录7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拟募集资金总额为8,700.00万元，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募资总额为准。资金来源为员工自筹资金与公司大股东提供的有偿借款，借款期限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4、股票来源为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购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的股票总数约为4,164,672股（以2018年12月7日的收盘价20.89元/股测算），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33%。

本计划对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测算是基于2018年12月7日为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毕公司股票的假设前提下做出的。最终购买完毕公司股票的日期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这将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最终持有股票数量的确定产生影响。

5、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委托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管理，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6、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自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的24个月。其中锁定期为12个月，自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最后一笔购买的标的股票登记过户并由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之日起算。员工持股计划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上市公司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7、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8、公司审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9、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简称	释义
海普瑞/公司/本公司	指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持有人	指选择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
持有人大会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
高级管理人员	指海普瑞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指海普瑞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管理委员会	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
招商资管或管理机构或资产管理机构	指本员工持股计划委托的资产管理机构，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指本员工持股计划委托的资产管理机构设立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由持有人申购后用于持有标的股票
托管机构或托管人	指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机构
标的股票	指根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有权通过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的海普瑞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	指人民币元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备忘录7号》	指《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章程》	指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上市规则》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规范运作指引》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第一章 持有人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确定的依据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备忘录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

2、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确定的依据

（1）公司员工按照自愿参与、依法合规、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2）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为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在职的员工。

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范围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包括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的在职员工（不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人在公司或下属控股子公司全职工作，签订劳动合同并领取薪酬，合计不超过195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三、持有人的核实

公司监事会将对持有人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公司聘请的律师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资金及股票来源、期限及规模、管理模式等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等发表明确意见。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分配原则、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在职的员工，主要为新加入公司的管理人员和控股子公司的管理人员、业务技术骨干人员及其他对公司发展有较高贡献的员工（不包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总人数预计不超过195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资金总额上限为8,700.00万元，单个员工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0万元。

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员工持股计划中的任一持有人所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最终参与人员、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以及成立规模以员工最后实际缴纳的结果为准。

第二章 资金来源、股票来源和数量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拟募集资金总额为8,700.00万元，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募资总额为准。资金来源为员工自筹资金与公司大股东提供的有偿借款，借款期限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通过资产管理计划以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在二级市场购买标的股票。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约为4,164,672股（以2018年12月7日的收盘价20.89元/股测算），涉及的股票数量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0.33%，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

第三章 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大会；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员工持股计划委托招商资管设立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管理；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本计划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